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麗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麗鏞與廖秀娥為夫妻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蔡麗鏞於民國113年5月14日23時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住處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廖秀娥，致其受有鼻左側紅腫1×1公分、下頷擦挫傷1.5公分、頸部3×3公分、左側上腹部紅腫2×4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家庭暴力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檢察官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5至19、23、2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陳憶嫻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